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528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連鎖自助吧吃到飽餐廳，應實施強制檢驗」，並自112年1月1日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暨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為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公告連鎖自助吧吃到飽餐廳（凡以直營店鋪、加盟店鋪或專櫃方式以無限量餐點供顧客選取且消費價格按人數定額收費之自助型式餐廳），應實施強制檢驗，其執行方式如下：

(一)檢驗品項：直接生食之水產品（如：生魚片類、生食貝類等）。

(二)檢驗項目：相關衛生標準或其他依衛生安全風險擇定之衛生管理項目。

(三)檢驗頻率：

1、每批或每半年至少一次。

2、週期輪替原則：依不同品項或不同檢驗項目進行輪

替。

- 二、未依規定進行自主檢驗，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17條之規定，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6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 三、本案另載於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health.gov.taipei>）公告網頁。

局長 黃世傑